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

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公司收到的两份刑事判决书均为一审判决。根据公司向一审法院了解的情况，两名被告人均已提出上诉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。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2年1月25日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公司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，公司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、朱文丰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袁建成、朱文丰犯挪用资金罪的一审刑事判决书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袁建成挪用资金案

2022年2月15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公诉机关”）以深南检刑诉（2022）1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建成犯挪用资金罪，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袁建成利用职务便利，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、朱文丰挪用资金案

2022年6月2日，公诉机关以深南检刑诉（2022）4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文丰犯挪用资金罪，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朱文丰利用职务便利，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，数额较大，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1、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粤 0305 刑初 195 号），一审法院认定袁建成非法挪用公司资金 1,685 万元，构成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2、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粤 0305 刑初 556 号），一审法院认定朱文丰非法挪用公司资金 80 万元，构成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三、本次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。由于两名被告人已经提出上诉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袁建成、朱文丰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，公司已经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关费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粤 0305 刑初 195 号】

2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粤 0305 刑初 556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